

盐洛高速淮安淮阴“7·2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淮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一、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救援情况.....	2
二、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情况.....	5
（一）事故车辆情况.....	5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8
（三）事故道路情况.....	8
（四）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8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9
三、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情况.....	11
（一）现场勘查情况.....	11
（二）驾驶员血液和尿液检验结果.....	12
（三）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2
（四）天气情况.....	13
（五）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13
四、事故原因.....	14
（一）直接原因.....	14
（二）间接原因.....	14
五、监管部门.....	16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一）移交司法机关的人员.....	15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和人员.....	16
七、事故主要教训.....	16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6

(二) 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不足.....	17
(三) 安全生产监管不力.....	17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一)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二)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	17
(三) 强化应急救援协作机制落实.....	18
(四)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8

盐洛高速淮安淮阴“7·2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3日17时47分许，盐洛高速下行K192+400m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凌桥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6人受伤、4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430万元（不含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淮阴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淮安市盐洛高速“7·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后更名为：“盐洛高速淮安淮阴“7·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经过认真细致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盐洛高速淮安淮阴“7·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分心驾驶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10 分许，盐洛高速下行 K191+100m 段，发生一起四车追尾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路上开始车多缓行。

17 时 47 分许，张某某驾驶沪 FG1902 重型厢式货车，由西向东行至盐洛高速淮安市境内 K192+400m 处时，追尾撞击刘某某驾驶的苏 A37Z5R 小型轿车（搭载刘某安、裴某、吴某意、张某源、葛某）后，又撞击前方王某某驾驶的苏 AL3Q29 轻型货车，致苏 AL3Q29 轻型货车侧翻撞到陈某某驾驶的苏 A127UX 小型轿车（搭载单某某、陈某言），造成张某源当场死亡，刘某安、裴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刘某某、吴某意、葛某、单某某受伤及车辆损坏。

（二）事故救援情况

1. 公安交警部门

根据淮阴分局 110 报警服务台三方通话记录录音、沿途收费站监控、处警警车行驶轨迹等证据事实证实，17 时 47 分，在该起事故发生时，淮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处警民警正赶往 17 时 10 分在 K191+100m 处发生的事故现场。

18 时 01 分，民警到达 K192+400m 处发现该起事故，大队值班领导接报事故信息后，迅即启动应急救援处置预案，赶赴现场，调集警力增援处置，同时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事故现场民警采取警戒、管制等措施，严防次生事故，与 119、120 人员抢

救伤者，开展救援处置，勘查事故现场。

18 时 47 分，交警支队及高速五大队民警赴各抢救医院了解伤员情况，协调医院全力救治。

期间，淮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高速五大队共出动 30 多名警力、10 辆警车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2. 宿淮盐公司

17 时 49 分，视频巡查发现该起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先后通知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淮安 120、徐盐高速交通执法支队、排障大队等协同单位出警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带班领导赴事故现场。发布事故信息提示。关闭泗阳、泗阳东收费站入口。协调宿迁交警高速四大队在泗阳、泗阳东分流交通管制。期间，调度 16 台次清障车参与救援处置。

3. 徐盐高速交通执法支队

事发后，徐盐高速交通执法支队组织 2 辆车、4 名交通执法人员协助参与现场警戒等救援处置工作。

4. 医疗救治

事故发生后，淮阴 120 调度 2 台救护车、泗阳 120 调度 4 台救护车，将伤者分别送往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泗阳医院、泗阳康达医院进行救治。

5. 消防救援

淮安西消防救援站接 119 警情后，迅速派出 2 辆消防救援车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施救车内被困人员。

6. 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事故发生后，淮阴公安 110、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徐盐高速公路执法支队等政府应急联动单位迅速启动应急救援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7 月 23 日晚上 20 时 30 分许，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道路交通恢复通行。

7 月 29 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协调阳光保险公司及亚太保险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于当日签订赔偿协议。伤者全部得到妥善救治，均无生命危险。

二、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沪 FG1902 重型厢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上海尊锈工贸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3 月 31 日。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沪交运 310112467000，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有效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经交管平台查询，共 9 条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事发前未发现交通事故记录。

2. 苏 A37Z5R 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晓立玉工业设计服务中心。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3 月 31 日。

3. 苏 AL3Q29 轻型厢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秦淮区强之仕电子产品经营部，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苏 A127UX 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陈某某，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张某某：女，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取得 B2 类机动车驾驶证，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张某某向徐州市交通部门提交了由徐州市彭城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核发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徐州市交通部门经过对张某某的实践操作考核合格后，核发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盐洛高速下行 K192+400m 淮安市淮阴区段，双向四车道，半幅路面宽 14.5m，行车道每车道宽 3.5m，应急车道每车道宽 3.5m。道路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视线良好，有标志标线控制，道路中央有金属护栏和绿化隔离带分隔，道路应急车道设有金属护栏，事故发生路段小型车限速 120km/h，大型车限速 100km/h。事发时路段路面平坦整洁，无积水，无障碍物，前方因事故缓行。

（四）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尊锈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锈工贸”），系沪FG1902重型厢式货车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某付，成立日期：2004年11月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资质情况：《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运营情况：尊锈工贸名下共有大中型货车53辆，均系个人出资从上海和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和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以每年缴纳一定费用的形式，挂靠在尊锈工贸从事货物运输，车辆实为出资人运营、所有。车辆均办理了《道路运输证》，53名驾驶员均持有道路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经查，上海和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尊锈工贸实际控制人张某明之子张某响，张某响同时为尊锈工贸安全生产负责人。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1. 张某某。沪FG1902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女，46岁，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4月29日，有效期至2027年4月29日，在事故中受伤。

经交管平台查询，共68条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事发前未发现交通事故记录。

2. 刘某某。苏A37Z5R小型轿车驾驶人，男，28岁，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2月5日，有效期至2024年2

月5日，在事故中受伤。

3. 王某某。苏 AL3Q29 轻型货车驾驶人，男，38 岁，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长期有效。

4. 陈某某。苏 A127UX 小型轿车驾驶人，男，33 岁，准驾车型 C1，初次领证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止 2029 年 6 月 20 日。

5. 张某源。苏 A37Z5R 车乘坐人，男，13 岁，事故中当场死亡。

6. 裴某。苏 A37Z5R 车乘坐人，男，14 岁，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7. 刘某安。苏 A37Z5R 车乘坐人，男，13 岁，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8. 葛某。苏 A37Z5R 号车乘坐人，男，22 岁，事故中受伤。

9. 吴某意。苏 A37Z5R 车乘坐人，男，14 岁，事故中受伤。

10. 单某某。苏 A127UX 车乘坐人，女，67 岁，事故中受伤。

三、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情况（鉴定时间：7 月 24 日-7 月 28 日）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第二车道内停靠苏 A37Z5R 号小型轿车和侧翻的苏 AL3Q29 号轻型厢式货车各一辆，应急车道内停靠沪 FG1902 号重型厢式货车一辆，其中苏 A37Z5R 号小型轿车与沪 FG1902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向东，车尾向西，苏 AL3Q29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向西，车尾向东，其余车辆均停靠在现场远处的应急车道内。沪 FG1902 号重型厢式货车前部右侧显见因撞击向后形成的溃缩痕迹，前挡风玻璃碎裂脱落，右侧防护装置显见挤压变形痕迹。苏 A37Z5R 号小型轿车左后侧显见从后向前撞击形成的损坏痕迹，车顶向前撕裂变形，车身左侧显见大面积溃缩损坏痕迹，左前门及左后门变形损坏，驾驶室溃缩变形。沪 FG1902 号重型厢式货车前挡风玻璃碎裂，前保险杠左侧及左侧前照灯损坏，货箱后部左侧、后下防护装置及后部防撞钢梁右侧显见从后向前的碰撞损坏痕迹。第二车道内可见挫划印，由西向东延伸至应急车道内，长约 25.4 米，现场未见轮胎拖印。

苏 A37Z5R 号小型轿车内车上 6 人均被卡困在车上，位置为驾驶室：刘某某；副驾驶室：葛某；驾驶室后排座及向右侧座位依次为：张某源、刘某安、裴某、吴某意。后排乘员均未系安全带。

（二）驾驶员血液和尿液检验结果

淮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 21 时 12 分对现场带回的张某某作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0mg/100ml；7 月 31 日，在淮安市看守所、淮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五大队民警通过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对张某某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

（三）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 根据《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1669号）显示，鉴定意见为：沪FG1902重型厢式货车转向及制动装置事发前部件齐全、操纵正常。

2. 根据《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1670号）显示，鉴定意见为：苏A37Z5R小型轿车转向及制动装置事发前部件齐全，未见异常，车体及左后轮损坏系事故撞击所致结果，未见事故发生前损坏迹象。

3. 根据《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1671号）显示，鉴定意见为：苏AL3Q29轻型厢式货车转向、制动装置部件齐全、操纵正常。

4. 根据《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省淮工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1672号）显示，鉴定意见为：在视频摄录区间，沪FG1902重型厢式货车由视频第12020帧至视频12032帧平均行驶速度大于73km/h且小于81km/h。

（四）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无风，路面无积水。

（五）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1. 淮安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司

法鉴定意见书》（淮中医司鉴所[2023]病鉴字第 149 号）显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张某源系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特征。

2. 淮安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淮中医司鉴所[2023]病鉴字第 150 号）显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刘某安系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特征。

3. 淮安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淮中医司鉴所[2023]病鉴字第 153 号）显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裴某系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特征。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某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查看手机，对前方路面情况疏于观察，未能确保安全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尊锈工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未对张某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尊锈工贸每月组织一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每辆车来 1 人参加，若驾驶员未参加培训，则由车主代为传达培训内容，虽张某某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但其从未参加过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实际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尊锈工贸日常管理人员有3名，分别是张某付、张某明、张某响，张某付与张某明为兄弟关系，张某响系张某明之子。2022年5月份张某付离开公司，回到安徽老家，尊锈工贸实际经营人为张某明。

尊锈工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长张某付、副组长张某明，成员张某响和张某同，张某明和张某响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中，只有张某付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期限：2023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1日)。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尊锈工贸主要负责人缺少“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少“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职责。

(4) 未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尊锈工贸虽然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但从未组织演练。

2. 刘某某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核载5人、实载6人)，且后排乘员未系安全带，加重了损害后果。

五、监管部门

尊锈工贸《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核发部门系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由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提交履职报告。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移交司法机关的人员

张某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规定，张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和人员

尊锈工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尊锈工贸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以上问题均非发生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故建议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尊锈工贸及其实际负责人张某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某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刘某某：驾驶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且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事故充分暴露出尊锈工贸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履职尽责不力，特别是尊锈工贸法定代表人张某付长期不在岗，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从业资质，安全生产体系形同虚设。

（二）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不足。值得警惕的是，高速公路安全行车较普通公路危险性更大，要求驾驶人具有较强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驾驶意识。张某某在高速公路高速行驶过程中，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特别是遇交通受阻、通行缓慢的情况下，分心驾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造成交通事故。

（三）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尊锈工贸对挂靠公司名下的货运汽车从业驾驶人怠于教育培训、疏于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未有效对尊锈工贸从事挂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尊锈工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规定，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落实“四不放过”整改措施。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做到隐患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罢休，从源头上、根本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尊锈工贸属地有关安全

生产监管部门应依法履行好监管职责，督促公司充分认清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合规经营、生产安全。市、县（区）道交委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紧密协作联动，围绕各自职责，做好行业监管，切实履职尽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稳定大局。

（三）强化应急救援协作机制落实。全市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要加强与属地 120、119 等应急救援单位的协作联动，健全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并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全方位、全过程联勤联动实战演练，全面提升整体应急救援能力。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健全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立体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格局，优化驾驶员培训教育内容，加大对高速公路异常事件处置常识、应知应会的宣传力度，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后果、避免“二次事故”发生，真正让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处置方式成为社会共识，切实做到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